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

##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學生\_\_\_\_\_（准考證號碼\_\_\_\_\_）參加 貴校 109 學年度特殊選才（獅子座計畫）招生，經錄取為\_\_\_\_\_學系\_\_\_\_\_（組）新生。本人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聲明。

\*放棄原因（請勾選/可複選）：

出國進修 服兵役 經濟因素考量 興趣不合（師資、研究領域等） 就業

健康因素考量 地域因素考量（離家遠） 家人反對

考上他校（請填校系名稱）：\_\_\_\_\_

擬參加 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、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及各校單獨招生。

因故未能畢業，且無法提供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所列應繳證明文件。

其他\_\_\_\_\_

此致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立書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行動電話：\_\_\_\_\_

家長或監護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行動電話：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1.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，應填具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並於**109年1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點前**，以下列方式之一聲明放棄：

(1) 郵寄(限時掛號)至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臺師大教務處企劃組

(2) 傳真至：(02)2363-5695

已報到之錄取生，如未放棄，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、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及各校單獨招生。

2. 逾上述放棄截止日，因其他特殊事由而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仍應於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。

3.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